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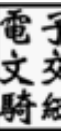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馮立誼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jack30623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685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85998_114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(公告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」1

份，惠請轉知貴校教學輔導教師，並經校內審議推薦提出換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為10年，本局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證書期滿換證作業。本年度計畫換證對象為104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
三、旨揭換證方式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第1種換證方式：

- 1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繳交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及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4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（相關會議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）。



2、參與換證研習：114年8月至115年5月（敬請留意各縣市開課，自行報名參加）。

3、研習後得換發證書。

(二)第2種換證方式：

1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繳交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：114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（會議出席人員應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）。

2、參與換證研習：114年8月至115年5月（敬請留意各縣市開課，自行報名參加）。

3、繳交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5年7月前。

4、認證單位審查資料：115年7月。

5、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。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資訊，請逕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各縣市辦理人才培訓課程行事曆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